

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连云港市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方：连云港市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连云区广州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 德

受托方：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建设局

地 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徐圩大道 6 号 法定代表人：张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江苏省建设系统行政执法委托规定》（苏建法〔2002〕38号）等相关文件，并结合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委会的实际情况，经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委托方和受托方研究决定，将连云港徐圩新区范围内的住建领域行政执法事项委托给受托方。

一、双方权力和义务

（一）委托方权力义务

1.委托方及直属单位应积极创造条件，向受托方提供业务培训、法律政策咨询、行政执法格式文书等服务，帮助受托方正常开展上述业务工作，并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具体承办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考核。

2.委托方将行政执法权委托给受托方行使后，委托方各业务科室及单位原则上不再从事受托方范围内具体业务工作。

3.委托方对受托方在受托范围内的行政执法行为只承担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名义上的法律责任。

4.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每年行政监督检查原则上不少于2次，将受托方行政执法工作纳入全市建设系统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委托方有权利对受托方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下达《行政监督意见书》，要求其限期改正。

（二）受托方权力义务

1.受托方在受托权限范围内独立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不受非法干涉。

2.受托方及时将受委托行政执法材料整理归档，按照委托方要求上报各类数据和材料，主动接受委托方业务指导和监督，积极落实《行政监督意见书》的内容。

3.根据权责一致的原则，受托方承担受委托权限范围内和超越受委托权限实际法律责任，在委托方指导下积极参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并且承担因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不当而造成的行政过错责任、国家赔偿责任等。

4.受托方以委托方的名义对外进行行政执法工作，下达《行

政处罚决定书》(罚没款缴纳账户信息:连云港市连云区财政局;7080010131600265303900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连云支行)等行政法律文书,应加盖委托方印章。

5.受托方不得放弃受委托行政执法权,不得再委托给第三方,应及时以界定职责的形式将受委托行政执法权分解到其业务部门,切实做好受委托行政执法工作。

6.受托方应按照规定配备足额的执法工作人员,应依法并积极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内部培训、考核和监督,依法做好受委托权限范围内的行政执法工作,受托方行政执法工作应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合法、程序完备、处理适当。

7.受托方负责处理委托权限范围内因行政执法行为所引起的投诉、信访等事宜并承担责任。

二、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及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生效,有效期限至新的协议书签订或终止协议。

三、行政责任

1.受托方承诺凡涉及管理区域内的行政执法工作而引起的行政复议及行政案件,均由受托方承担责任,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调受托方范围内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结果计入受托方目标考核相关事宜。

2.如果在具体的行政执法工作中,涉及到对外的民事法律责任,名义上由委托方承担,但实际应由受托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四、其他

1.为了保证此协议顺利实施，双方决定建立日常工作协调机制，具体工作分别由委托方的法制工作机构与受托方相对应的工作机构负责。

2.本委托书由连云港市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3.委托书履行产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

4.本协议一式肆份，各方各持二份。

5.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盖章）：连云港市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签名）：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受托方（盖章）：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签名）：张妍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见证方（盖章）：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